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就醫優待辦法

76.10.27 七十六學年度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暨第九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77.04.16 七十六學年度董事會第九屆第二次常會修正通過
79.10.30 七十九學年度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暨第五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84.03.09 八十三學年度醫院院務會議暨學校校務會議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84.03.18 八十三學年度董事會第十一屆第八次常會修正通過
84.03.24 (84)高醫法字第 022 號函頒布
110.04.28 109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6.17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6.17 10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07.15 第 19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 第 1 條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照顧本校暨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教職員工生及其眷屬等之健康福祉，於本院就醫時可減輕醫療負擔，並為使其申請、變更、註銷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人員（附表稱為「本職」）及其眷屬依附表一規定辦理，就醫優待標準依附表二至四規定辦理。
適用人員已成年（依民法）之婚生子女及養子女如係中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罹患重大傷病者（認定標準依附表五），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除前 2 項規定外，如有其他特定需求者，得專案簽請院長核定後辦理。
就醫優待標準得依中央主管機關健保相關政策公告調整之，並自調整公告後生效，不溯及既往。
- 第 3 條 適用人員及其眷屬符合附表一可記帳資格者，記帳後由收費單位通知適用人員所屬機構人力資源室或扣款單位，以記帳總額之十分之一為原則按月扣繳，惟記帳金額不得超過適用人員應領 3 個月薪資總額，且每月最低扣款金額為新臺幣 5 千元。
由學校發薪之適用人員及其眷屬，僅得於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記帳；其餘人員僅得於其薪資給付之醫院記帳，不可跨院記帳。
前項適用人員離職前 1 個月起，應停止記帳，並於離職前繳清已積欠費用，違者不得辦理離職手續。
- 第 4 條 適用人員及其眷屬就醫優待，以提出 6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向適用人員所屬機構人力資源室申請登記資料，列入建檔資料。
前項人員如有離職、解僱、資遣、免職時，人力資源室應依相關核定文件列入停止優待建檔。
適用人員於眷屬亡故、或因離（再）婚而致眷屬異動時，應主動向人力資源室變更有關眷屬之就醫優待，如未辦理變更，致本校或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發生損失而經查獲者，除須自前述事實發生日起追溯扣繳所有就醫優待金額及按所積欠金額依法定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另送所屬機構依相關辦法議處。
- 第 5 條 本校註冊在學中學生就醫優待憑健保卡及學生證辦理。
本校各學系最高年級之學生在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實習期間之就醫優待除出示健保卡及學生證外，另憑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核發之識別證辦理。
學生因違反法令、本校校規或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規定，而遭受傷病者，一律不予優待。
- 第 6 條 適用人員及其眷屬在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就醫，應按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違者不予優待。
- 第 7 條 適用人員屬本校法人及所設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其眷屬者之就醫優待金額，得提請董事會審議後，列為本院之策略性支出。
適用人員屬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人員及其眷屬者之就醫優待金額，由適用人員所屬機構編列預算按月核實攤還各就醫機構。

第 8 條 本辦法經本醫院院務會議、本校行政會議及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就醫優待適用對象表

附表一

110.04.28 109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6.17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6.17 10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07.15 第 19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類別	本職	眷屬	可記帳者
首任董事長 首任醫學院 院長 董事會	1. <u>故首任董事長陳啟川翁及其直系血親一親等內之卑親屬</u> 2. <u>故首任醫學院杜聰明院長及其直系血親一親等內之卑親屬</u> 3. <u>法人代表、董事、監察人</u> 4. <u>卸任董事及監察人(曾任滿兩屆以上者)</u> 5. <u>董事會聘任之現任顧問</u>	1. <u>故首任董事長陳啟川翁及其直系血親一親等內之卑親屬之配偶</u> 2. <u>故首任醫學院杜聰明院長及其直系血親一親等內之卑親屬之配偶</u> 3. <u>法人代表、董事、監察人之父母、配偶、未成年(依民法)之婚生子女及養子女；或已成年(依民法)仍「全時在學」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大學部(含)以下學校之婚生子女及養子女</u> 4. <u>卸任董事及監察人(曾任滿兩屆以上者)之配偶</u>	無
本校	1. 專任教職員工 2. 退休專任教職員工 3. 專任約僱人員 (不含計畫人員) 4. 現任校務顧問 5. 本校註冊在學中學生	1. <u>(通過試用期)編制內專任職員工及技工、工友、駐衛警、司機之父母、配偶、未成年(依民法)之婚生子女及養子女；或已成年(依民法)仍「全時在學」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大學部(含)以下學校之婚生子女及養子女</u> 2. <u>編制內專任教師之父母、配偶、未成年(依民法)之婚生子女及養子女；或已成年(依民法)仍「全時在學」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大學部(含)以下學校之婚生子女及養子女</u> 3. <u>退休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及技工、工友、駐衛警、司機之配偶</u>	1. 專任教職員工 2. <u>(通過試用期) 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之眷屬</u> 3. 專任約僱人員(不含計畫人員)
本校附設醫院、受委託經營醫院及其他所屬醫療相關機構	1. 專任職員工 2. 定期契約人員 (不含研究計畫人員) 3. 部分工時人員 (不含工讀生) 4. 現任顧問醫師、院務顧問 5. 退休專任職員工	1. <u>(通過試用期)非醫療相關專任職員工之父母、配偶、未成年(依民法)之婚生子女及養子女；或已成年(依民法)仍「全時在學」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大學部(含)以下學校之婚生子女及養子女</u> 2. <u>(通過試用期)醫療相關專業專任職員工並以執照登錄醫院者之父母、配偶、未成年(依民法)之婚生子女及養子女；或已成年(依民法)仍「全時在學」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大學部(含)以下學校之婚生子女及養子女</u> 3. <u>退休專任職員工之配偶</u>	1. 專任職員工 2. 定期契約人員(不含研究計畫人員) 3. <u>(通過試用期)醫療相關專業專任職員工並以執照登錄醫院之眷屬。</u>
	6. 特約專科 (主治) 醫師 僅優待掛號費 50%	無	無
本校附設高雄市私立高醫幼兒園、附設高雄市私立高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 專任教職員工 2. 退休專任教職員工	1. <u>(通過試用期)專任教職員工之父母、配偶、未成年(依民法)之婚生子女及養子女；或已成年(依民法)仍「全時在學」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大學部(含)以下學校之婚生子女及養子女</u> 2. <u>退休專任教職員工之配偶</u>	1. 專任職員工 2. <u>(通過試用期) 專任教職員工之眷屬</u>

備註：本附表所稱「全時在學」就讀係指無專職工作且在學就讀者。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就醫優待標準表

附表二

84.03.24 (84)高醫法字第 022 號函修正頒布
 86.11.13 附設醫院醫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6.11.1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02.24 董事會第十二屆第七次常會修正通過
 87.03.03 (87)高醫法字第 012 號函修正頒布
 101.10.17 101 學年度附設醫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2.07 第 2 次校務會議暨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02.22 第 17 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
 102.05.27 高醫附行字第 1020002047 號函公布實施
 110.04.28 109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6.17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6.17 10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07.15 第 19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收費 項目 歸類碼	費用名稱	本職	眷屬	本校最高 年級實習 期間之學 生	本校註冊在 學中學生	備註
	掛號費	免收	免收	免收	收50%	
	門、急診部分負擔	免收	照收	免收	照收	免收項目不含檢驗檢查部分負擔
<u>01</u>	病房費	如附表三	如附表三	如附表三	如附表三	
<u>02</u>	急診暫留病房費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u>03</u>	醫師費	免收	免收	收50%	收70%	
<u>04</u>	護理費	免收	免收	收50%	收70%	
<u>05</u>	會診費	免收	免收	收50%	收70%	
<u>06</u>	膳食費	照收	照收	照收	照收	
<u>07</u>	飲食指導費	收 40%	收 40%	收50%	收70%	
<u>08</u>	一般檢驗費	免收	免收	收50%	收70%	一般例行性檢查
<u>09</u>	特定檢查費	收 40%	收 40%	收50%	收70%	生化、細菌培養等特殊檢查
<u>10</u>	科室一般檢查費	免收	免收	收50%	收70%	一般例行性檢查
<u>11</u>	科室特定檢查費	收 40%	收 40%	收50%	收70%	
<u>12</u>	病理檢查費	收 40%	收 40%	收50%	收70%	
<u>13</u>	核醫檢查費	收 40%	收 40%	收50%	收70%	
<u>14</u>	放射線影像檢查費	收 40%	收 40%	收50%	收70%	
<u>15</u>	放射治療費	免收	免收	收50%	收70%	
<u>16</u>	輸血檢查費	收 40%	收 40%	收50%	照收	
<u>17</u>	內服藥費	收 70%	收 70%	收80%	收80%	
<u>18</u>	外用藥費	收 70%	收 70%	收80%	收80%	
<u>19</u>	注射藥費	收 70%	收 70%	收80%	收80%	
<u>20</u>	注射技術費	免收	免收	收50%	收70%	
<u>21</u>	輸血費	照收	照收	照收	照收	
<u>22</u>	輸血技術費	免收	免收	收50%	照收	
<u>23</u>	手術費	免收	免收	收50%	收70%	
<u>24</u>	手術材料費	收 50%	收 50%	收80%	照收	
<u>25</u>	石膏繃帶技術費	免收	免收	收50%	收70%	
<u>26</u>	自費醫療處置費	照收	照收	照收	照收	
<u>27</u>	麻醉費	免收	免收	收50%	收70%	
<u>28</u>	麻醉材料費	收 50%	收 50%	收80%	照收	

收費項目歸類碼	費用名稱	本職	眷屬	本校最高年級實習期間之學生	本校註冊在學中學生	備註
29	醫師治療處置費	收 20%	收 20%	收 60%	收 70%	
30	護理治療處置費	收 20%	收 20%	收 60%	收 70%	
31	處置材料費	免收	免收	收 80%	照收	
32	一般材料費	收 80%	收 80%	收 80%	照收	
33	特殊材料費	收 50%	收 80%	收 80%	照收	特殊材料指本院收費標準所列之各品項
34	磁共振造影術檢查費	收 40%	收 40%	收 50%	收 70%	
35	內視鏡檢查費	收 40%	收 40%	收 50%	收 70%	
36	血液透析費	收 80%	收 80%	收 80%	照收	
37	腹膜透析費	收 80%	收 80%	收 80%	照收	
38	血液灌洗費	收 80%	收 80%	收 80%	照收	
39	物理治療費	免收	免收	收 50%	收 70%	
40	篩檢	收 70%	收 70%	收 70%	照收	
41	霍特心電圖費	收 40%	收 40%	收 50%	收 70%	
42	體格檢查費	如附表四	如附表四	如附表四	如附表四	
43	健康檢查費	如附表四	如附表四	如附表四	如附表四	
44	接生費	免收	免收	收 50%	收 70%	
45	接生材料費	收 50%	收 50%	收 80%	照收	
46	證明書費	免收	免收	免收	收 70%	
47	X 光費，技術費	收 40%	收 40%	收 50%	收 70%	
48	檢查費，技術費	收 40%	收 40%	收 50%	收 70%	
49	救護車使用費	照收	照收	照收	照收	
50	特定費用	照收	照收	照收	照收	
51	牙科 X 光檢查費	收 40%	收 40%	收 50%	收 70%	
52	牙科病理檢查費	收 40%	收 40%	收 50%	收 70%	
53	牙科處置費	收 20%	收 20%	收 70%	收 70%	
54	牙科特材費、技工費	照收	照收	照收	照收	含黃金、白金
55	特定科部專屬檢驗費	收 40%	收 40%	收 50%	收 70%	
56	個人衛生材料費	收 50%	收 80%	收 80%	收 80%	
57	科室專屬檢查費	收 40%	收 40%	收 50%	收 70%	
58	藥事事務費	免收	免收	免收	收 80%	含處方費、調劑費
59	眼庫代收款	照收	照收	照收	照收	
60	自費手術費	照收	照收	照收	照收	
61	健保不給付自費治療處置費	收 40%	收 60%	照收	照收	
62	健保不給付自費手術費	收 40%	收 60%	照收	照收	

註 1：藥品費及材料費折扣後低於成本，以成本價計。

註 2：本職及本校最高年級實習期間之學生門、急診部分負擔免收項目「不含」檢驗檢查部分負擔。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病房費就醫優待標準表

附表三

98.12.25 高醫附人字第 0980004683 號函公布實施
 102.04.26 第十七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
 102.06.21 高醫附行字第 1020002474 號函公布實施
 110.04.28 109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6.17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6.17 10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07.15 第 19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類別	適用對象	等級	本職	眷屬	備註
A1	1. <u>故首任董事長陳啟川翁及其直系血親一親等內之卑親屬</u> 2. <u>故首任醫學院杜聰明院長及其直系血親一親等內之卑親屬</u> 3. <u>法人代表</u>	特等病房	免收	免收	
		特別病房	免收	免收	
		單人病房以下	免收	免收	
A2	1. <u>董事、監察人</u> 2. <u>校長、本校附設醫院(醫學中心)院長</u>	特等病房	免收	收 20%	
		特別病房	免收	收 20%	
		單人病房以下	免收	免收	
A3	1. <u>副校長、本校附設醫院(醫學中心)副院長</u> 2. <u>本校附設醫院(非醫學中心)院長、委託經營醫療機構院長</u> 3. <u>卸任董事及監察人(曾任滿兩屆以上者)及其配偶</u> 4. <u>董事會主任秘書</u>	特等病房	收 20%	收 40%	
		特別病房	免收	收 20%	
		單人病房以下	免收	免收	
A4	1. <u>董事會聘任之現任顧問</u> 2. <u>本校附設醫院(非醫學中心)副院長、委託經營醫療機構副院長</u> 3. <u>本校主任秘書、教授</u> 4. <u>董事會秘書</u>	特等病房	收 60%	收 60%	
		特別病房	免收	收 20%	
		單人病房以下	免收	免收	

類別	適用對象		等級	本職	眷屬	備註
	學校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				
B	1. 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2. 主任、副主任 3. 秘書、 <u>組長</u> 4. 技正、技士、 <u>專門委員</u> 、 <u>專門委員</u> 、 <u>輔導員</u> 、 <u>組員</u> (高級、中級) 5. <u>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u> (<u>職業安全管理師</u> 、 <u>職業衛生管理師</u>) 6. <u>諮商/臨床心理師</u> 7. (職安)護理師	1. <u>醫務秘書</u> 、 <u>高級專員</u> 、 <u>部主任</u> 2. <u>秘書</u> 、 <u>院長助理</u> 3. <u>各科、室或中心主任</u> 、 <u>副主任</u> 4. <u>主治醫師</u> 5. <u>住院醫師</u> (含PGY) 6. <u>醫療相關專業人員</u> (<u>總級</u> 、 <u>高級</u> 、 <u>中級</u>) 7. <u>技術人員</u> (<u>總級</u> 、 <u>高級</u> 、 <u>中級</u>) 8. <u>組員</u> (<u>總級</u> 、 <u>高級</u>) 9. <u>醫學研究人員</u> 10. <u>附設幼兒園園長</u> 、 <u>附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主任</u>	特等病房	照收	照收	
			特別病房	照收	照收	
			單人病房以下	免收	免收	

類別	適用對象		等級	本職	眷屬	備註
	學校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				
C	1. 助教 2. 技佐(<u>中級</u> 、 <u>初級</u>) 3. <u>初級組員</u> 、 <u>辦事員</u> 4. <u>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u> (<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u>) 5. <u>駐衛警察</u> 、 <u>司機</u> 、 <u>技工</u> 6. <u>約僱職員工</u> 7. <u>校務顧問</u>	1. <u>醫療相關專業人員</u> (<u>初級</u>) 2. <u>技術人員</u> (<u>初級</u>) 3. <u>組員</u> (<u>中級</u> 、 <u>初級</u>)、 <u>辦事員</u> 4. <u>保安員</u> 、 <u>司機</u> 、 <u>技工</u> 5. <u>定期契約人員</u> (<u>本人</u>)、 <u>部分工時人員</u> (<u>本人</u>) 6. <u>顧問醫師</u> 、 <u>院務顧問</u> 7. <u>附設幼兒園及附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教師</u>	特等病房	照收	照收	
			特別病房	照收	照收	
			單人病房	收 10%	收 20%	
			雙人病房以下	免收	免收	

類別	適用對象		等級	本職	眷屬	備註
	學校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				
D	工友	<u>服務員</u>	特等病房	照收	照收	
			特別病房	照收	照收	
			單人病房	收 20%	收 30%	
			雙人病房	收 10%	收 20%	
			三人病房以下	免收	免收	
全部職別			嬰兒室		收 50%	

類別	適用對象	病房等級	優待比例	備註
		含醫護費		
E	本校最高年級實習期間之學生	特等病房	照收	
		單人病房	收 10%	
		雙人病房以下	免收	
		各急救病房	免收	
F	<u>本校註冊在學中學生</u>	單人病房	收 80%	
		雙人病房以下	收 60%	
		各急救病房	收 50%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健康管理中心就醫優待標準表

84.11.28 八十四學年度院務會議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85.01.04 八十四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85.01.26 八十四學年度校務會議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85.02.03 董事會第十一屆第十二次常會修正通過
 85.02.06 (85)高醫法字第 018 號函頒布
 110.04.28 109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6.17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6.17 10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07.15 第 19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檢查項目	年資	病房等級	本職	眷屬	本校最高年級實習期間之學生	本校註冊在學中學生	備註
新進人員體檢			照收	照收	照收	照收	
汽機車體檢			收 33%	照收	50%	照收	
國考(考試用)體檢			收 33%	照收	50%	照收	
移民體檢			收 33%	照收	50%	照收	
自費健檢			收 40%	收 60%	照收	照收	
住院健檢(依年資)	2 年以下	單人房	照收	照收	照收	照收	一、現任董事會董事不受二年之限制。 二、凡登記健診者需預繳檢查定價之 10% 為保證金，屆期未到檢者，沒收其保證金。
		雙人房	照收	照收			
	2 年(含)以下至 10 年(含)	單人房	收 50%	收 80%			
		雙人房	收 50%	收 80%			
	10 年以上至 25 年(含)	單人房	收 30%	收 60%			
		雙人房	收 30%	收 60%			
	25 年以上至 30 年(含)	單人房	收 20%	收 60%			
		雙人房	收 20%	收 60%			
30 年以上	單人房	收 10%	收 60%				
	雙人房	收 10%	收 60%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就醫優待特定需求認定標準表

110.04.28 109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6.17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6.17 10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07.15 第 19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特定需求對象	適用人員	證明文件	備註
一、已成年(依民法)之 婚生子女及養子女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身心障礙手冊	
	(二)罹患重大傷病	重大傷病證明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 法所稱重大傷病
	(三)中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 所核發有效中低 收入戶證明	
二、其他特定需求者	專案簽請院長核定者(如 患病須長期療養不能工 作等)	最近一個月(醫療 機構)開立之相關 證明文件	

備註：

- 1.本標準依本醫院就醫優待辦法第 2 條規定訂定之。
- 2.符合附表特定需求且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準用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就醫優待。
- 3.特定適用人員如有身分異動時，應主動向人力資源室變更有關眷屬之就醫優待。